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1-045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徐金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顾斌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61,681,383.49	524,980,320.84	197.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6,855,117.10	41,504,117.44	59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3,592,947.81	40,929,779.55	592.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5,406,891.93	93,446,753.19	130.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08	56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08	56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3%	1.48%	增加 6.65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790,476,579.92	6,010,469,031.69	1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676,639,789.83	3,385,861,771.64	8.5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09,804.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26,170.5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68,024.66	
减:所得税影响额	623,520.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2,651.68	
合计	3,262,169.2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6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徐金富	境内自然人	37.60%	205,366,779	155,411,849	质押 56,785,200;冻结 470,52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28%	17,900,026	0	
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4%	17,700,504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0%	10,902,047	0	
李兴华	境内自然人	1.79%	9,801,712	0	
林飞	境内自然人	1.79%	9,751,392	0	
徐金林	境内自然人	1.40%	7,645,804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2%	7,198,593	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4%	4,610,224	0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芙蓉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6%	4,125,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徐金富	49,954,930	人民币普通股	49,954,93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900,026	人民币普通股	17,900,026
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	17,700,504	人民币普通股	17,700,50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02,047	人民币普通股	10,902,047
李兴华	9,801,712	人民币普通股	9,801,712
林飞	9,751,392	人民币普通股	9,751,392
徐金林	7,645,804	人民币普通股	7,645,80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198,593	人民币普通股	7,198,59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10,224	人民币普通股	4,610,224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芙蓉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1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2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徐金林为徐金富的弟弟;2、林飞为徐金富配偶之妹的配偶。此外,未知其他股东之前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说明
货币资金	443,014,084.41	311,561,327.02	42.19%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销售回款增加。
应收账款	1,800,446,410.59	1,342,932,603.24	34.07%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70,269,606.58	361,612,802.40	-52.91%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所致。
预付款项	130,813,959.12	82,579,141.57	58.41%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预付原材料款以及加工费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18,044,191.84	152,178,421.03	43.28%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待抵扣税金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400,406,056.15	258,564,334.44	54.86%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子公司在建投入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8,215,389.84	48,467,702.62	205.80%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预付工程项目款、固定资产款项、股权收购款。
应付票据	138,975,558.93	57,779,362.27	140.53%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合同负债	29,689,550.35	19,021,972.41	56.08%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预收客户货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40,158,506.48	60,343,767.65	-33.45%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发放上年度年终奖所致。
预计负债	76,964.37	122,564.37	-37.20%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冲减预计负债所致。

(二)合并利润表项目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变动幅度	说明
营业收入	1,561,681,383.49	524,980,320.84	197.47%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锂离子电池材料电解液产品销量增长。
营业成本	1,025,498,939.92	359,121,968.72	185.56%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税金及附加	10,543,677.90	5,126,888.63	105.65%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锂离子电池材料电解液产品原材料自产率提升,毛利率增长所致。
管理费用	75,851,878.53	47,347,226.10	60.20%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工资、安全环保费用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56,187,421.59	25,772,421.75	118.01%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为保证公司的技术优势,持续增加研发投入。
其他收益	5,626,170.56	2,217,040.17	153.77%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取得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4,508,699.77	3,523,902.93	-227.95%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增加,从而按照信用风险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营业外支出	1,179,500.59	601,030.23	96.25%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不可使用物料报废所致。
所得税费用	66,156,339.44	10,721,246.78	517.06%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利润增长导致计提的所得税费用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22,901.09	-5,728,681.81	168.48%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参股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变动幅度	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406,891.93	93,446,753.19	130.51%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销售回款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086,447.70	-49,498,818.54	-316.35%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购买长期资产支出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972,798.41	50,200,402.73	160.90%	主要原因为借款未到期所以偿还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50 号)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14,920,711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价格 41.6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20,999,991.82 元,扣除各项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99,912,854.16 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585,689,885.41 元(含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39,712,713.27 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2,854.16 元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9,592,993.93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15,144,064.39 元(含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净收入及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 921,095.64 元)。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上升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5,000	--	75,000	31,168	增长	108.55%	--	140.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2	--	0.810	0.338	增长	107.69%	--	139.64%
业绩预告的说明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 65,000 万元至 75,000 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幅度区间为 108.55%至 140.63%,主要原因为:锂离子电池材料电解液产品市场需求旺盛,销量增长明显,同时产品原材料自产率提升,毛利率提升。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1-04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4 月 14 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公司办公楼五楼大会议室通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徐金富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提出了无异议的书面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变更公司会计政策。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会计制度(2021 年 4 月)》,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1-046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4 月 19 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变更的日期

公司以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对之前及当期公司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变更公司会计政策。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1-043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4 月 14 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通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送达各位监事。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守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3023 证券简称:彩虹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1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情况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6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二)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召开方式

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公司二楼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主持人及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由董事长刘荣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四)会议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12),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3)。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总经理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5)。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审计报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变更会计政策的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经公司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2020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领取的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第九节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监事津贴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年薪继续执行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和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制定的标准,考核奖励将在年终通过目标考核确认。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变更会计政策的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将与关联人发生采购材料、销售材料、租赁房屋等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616.00 万元,去年同类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 760.25 万元。其中,预计与关联人发生采购材料及销售材料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去年同类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 650.17 万元;预计与关联人发生房屋租赁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16.00 万元,去年同类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 110.08 万元。

事项序号	关联人名称	关联交易项目	2021 年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万元)
事项 1	湖北德鑫包装有限公司	采购、销售材料	500.00
事项 2	成都彩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00.00
事项 3	刘群英	房屋租赁	2.00
事项 4	徐维萍	房屋租赁	3.00
事项 5	刘英	房屋租赁	2.00
事项 6	尹华	房屋租赁	3.00
事项 7	陈霞	房屋租赁	2.00
事项 8	李锡容	房屋租赁	2.00
事项 9	刘彬	房屋租赁	2.00
合计			616.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

事项 1: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事项 2: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关联董事刘荣富(关联交易对方之董事长)、黄朝万(关联交易对方之董事)回避表决。

事项 3: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关联董事刘群英(关联交易对方)回避表决。

事项 4: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关联董事徐维萍(关联交易对方)回避表决。

事项 5: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事项 6: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事项 7: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事项 8: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事项 9: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18),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1-019)。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公司因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决定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授信,金额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抵押物为位于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 73 号的房屋,产权证号:监证 1625045 号、监证 1625079 号、监证 1625055 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759125 号。

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办理相关协议(合同)和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2)。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变更会计政策的意见

5、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6、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核查意见》

7、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8、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核查意见》

9、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3023 证券简称:彩虹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2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届时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当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 73 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审议《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3、审议《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4、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提案已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信息。

提案 7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对上述议案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2.00	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
3.00	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
4.00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即须在 2021 年 5 月 14 日 16:00 前送达公司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bod@rainbow.com.cn,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应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3 日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之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6:00。

3、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 73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浩军 联系电话:028-85362392

传真号码:028-85373601 电子邮箱:bod@rainbow.com.cn

5、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其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_ 先生/女士(证件号码:______,以下简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本人/本单位已通过公司披露的信息了解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其内容,本人/本单位对相关事项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2.00	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			
3.00	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			
4.00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申明:

本人/本单位如未对上述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以 □不可以按自己意愿表决。

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对于累积投票的提案,请在对应提案相应空白处填报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的提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注 2: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字(单位股东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23。

2、投票简称:彩虹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3023 证券简称:彩虹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9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荣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群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群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7,780,542.42	190,102,538.74	5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250,909.93	25,021,042.52	48.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931,618.56	21,481,068.86	7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7,674,174.22	117,270,983.99	51.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1	12.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1	12.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2%	3.27%	-0.3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92,081,467.80	1,881,968,471.31	1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95,075,608.37	1,257,565,210.58	2.9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018.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5,620.5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994.4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7,852.6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7,463.31	
合计	319,291.3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9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 数量)
成都彩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6%	40,561,879	40,561,879	
天津硅谷天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硅谷天堂瑞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69%	2,181,800	2,181,800	
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硅谷天堂通威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2.24%	1,818,200	1,818,200	
昆明联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	1,080,000	1,080,000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	1,020,000	1,020,000	
史高群	境内自然人	1.06%	858,803	0	
余盛	境内自然人	1.04%	846,000	846,000	
成都新迈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9%	720,000	720,000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600,000	600,000	
同森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600,000	6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史高群	858,803	人民币普通股	858,803
罗国安	351,728	人民币普通股	351,728
孙晓晔	287,418	人民币普通股	287,418
曾玉玲	200,1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100
周水全	157,700	人民币普通股	157,700
颜莉	139,600	人民币普通股	139,600
杨小平	136,1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100
高华华	135,2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200
李洪明	134,300	人民币普通股	134,300
王洪海	115,1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荣富先生持有成都彩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0.17%的股份。2、股东瑞焱投资、通银创投均由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史高群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4,800 股外,还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54,003 股,实际合计持有 858,803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发生变动的原因及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37,025,015.41	3,924,627.67	843.40%	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苏宁易购以票据支付货款 3,268.81 万元
应收账款	101,424,428.98	159,694,673.69	-36.49%	主要原因是家用柔性取暖器具货款收回
预付款项	28,633,989.36	8,626,896.57	231.92%	主要原因是进入家用卫生杀虫用品生产旺季,增加材料采购预付款
其他流动资产	2,515,350.02	3,675,538.03	-31.57%	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末预交税金转回
应收款项融资	272,460.00	1,850,000.00	-85.27%	信用等级较高票据到期收款
长期待摊费用	2,861,940.45	4,549,653.87	-37.10%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原预付房屋租金转入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	5,392,663.79	0.00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原预付房屋租金转入本科目列报影响所致
应付账款	100,648,215.90	76,725,558.40	31.18%	主要原因是进入家用卫生杀虫用品生产旺季,原材料采购增加导致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36,297,651.36	55,656,132.69	-34.78%	主要原因是本期发放 2020 年末计提的年终绩效
应交税费	3,112,820.77	28,099,952.80	-88.92%	本期缴纳 2020 年 12 月计提的各项税费,同时进入家用卫生杀虫用品生产旺季,原材料采购增加,可抵扣进项税增加
合同负债	416,396,660.61	249,245,595.90	67.06%	按合同约定预收客户家用卫生杀虫用品货款
其他应付款	31,913,994.52	53,157,634.66	-39.96%	主要原因是结算并支付 2020 年末计提的各项销售费用,以及支付 2020 年末应付股票发行费用
其他流动负债	57,971,799.50	33,259,207.40	74.30%	预收货款中待结转销项税增加

(二)利润表主要项目发生变动的原因及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同期发生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87,780,542.42	190,102,538.74	51.38%	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一季度家用柔性取暖器具销售增加,2020 年同期受新冠疫情影响销售额较少
营业成本	149,383,710.05	100,467,911.18	48.69%	主要原因是销售收入增加,销售成本同步增长
税金及附加	2,643,476.92	1,831,738.24	44.32%	主要原因是销售收入增加,对应税金及附加同步增加
销售费用	64,142,453.91	37,213,086.74	72.37%	主要原因是销售收入增加,销售费用同步增长
财务费用	-3,307,330.02	-607,369.44	444.53%	主要原因是公司闲置资金转存为定期存单,利息收入增加
其他收益	1,814,860.77	6,149,662.27	-70.49%	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减少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250,909.93	25,021,042.52	48.88%	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增加导致净利润增加

(三)流量表主要项目发生变动的原因及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同期发生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5,860,293.36	365,859,751.79	43.73%	本期销售回款及预收货款增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33,375.06	3,630,128.94	35.90%	主要原因是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624,129.47	71,373,724.18	33.98%	主要原因是本期发放 2020 年末计提的年终绩效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792,061.50	16,962,621.79	193.54%	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入增加及缴纳 2020 年 12 月计提的各项税费,从而导致税金支出增加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11,090.19	31,173,495.72	33.48%	主要原因是支付 2020 年末计提的各项销售费用及本期销售费用支出增加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4,897,900.00		上年同期票据保证金收回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9,733.34	106,833.33	442.65%	主要原因是支付应付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19,365.26	0.00		支付上期末应付股票发行费 1,179.62 万元,以及本期增加承兑保证金 502 万元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61 号)核准,公司 2020 年 12 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A 股)2,03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23.8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496.7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606.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83.38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68.64 万元,其他银行账户已支付发行费 221.16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41,912.43 万元。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年初至报告期末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	否	32,111.00	32,111.00	75.28	75.28	0.2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无	不适用	否
2.柔性电热产品产业化项目	否	9,495.00	9,495.00	8.1	8.1	0.0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无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1,606.00	41,606.00	83.38	83.38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1-030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受托管理 CHO 细胞重组乙肝疫苗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2021 年 3 月 9 日,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百奥")与北京富亚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亚东")、北京亚东生物制药(安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东生物(安国)"或"标的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根据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约定,万方百奥拟收购富亚东持有的亚东生物(安国)不低于 15%的股权,首付款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亚东生物(安国)目前拥有重组乙型肝炎疫苗(CHO 细胞)药品文号(两个规格:国药准字 S19990072(10μg/0.5ml)、国药准字 S20010009(20μg/1.0ml)),分别用于新生儿(一类)和母婴阻断(二类)的乙肝免疫治疗,目前两个文号正在进行现场认证前的准备工作。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2、2021 年 4 月 16 日,亚东生物(安国)与万方百奥签订《委托管理协议书》,亚东生物(安国)将涉及其疫苗业务的生产经营、管理权全部委托于万方百奥行使,委托管理期限为两年,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止。

3、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由于本次委托事项涉及的金额未超过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5%,因此本次交易事项经董事长批准后即可生效。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手及受托管理业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亚东生物制药(安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3763427686L

3、法定代表人:郑炎生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注册资本:220 万元人民币

6、注册地址:安国市义丰大路 1 号

7、经营范围:中药饮片、毒性中药饮片、颗粒剂(含中药提取)、颗粒剂、硬胶囊剂、片剂生产;药学、中医药与中药学研发;医药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电子产品、建筑和金属新材料技术的研究、开发、咨询服务及产品销售;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百货、手持移动电话、通讯器材销售;投资管理;农副产品收购;生产合剂、预防用生物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	出资方式	占股比例
北京富亚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2 万元	货币	78.18%
北京亚东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48 万元	货币	21.82%
合计	220 万元		100%

9、本次受托管理业务的基本情况:亚东生物(安国)成立于 2004 年 6 月,是一家具备疫苗生产资质的公司,目前拥有重组乙型肝炎疫苗(CHO 细胞)药品文号(两个规格:国药准字 S19990072(10μg/0.5ml)、国药准字 S20010009(20μg/1.0ml)),其生产用细胞为 DNA 重组技术获得的表达 HBsAg 的 CHO 细胞 C28 株,主细胞库来源于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病毒病预防控制所,来源代次为 C28 株的第 20 代,是继法国巴斯德研究所之后的世界上第 2 个重组乙肝疫苗(CHO 细胞),也是中国首家销售上市的 CHO 细胞重组乙肝疫苗品种,该产品的研制曾获得我国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并获得新药证书。目前该产品已经获得生产许可证和生产批件,正在积极推进批签发工作。

10、与公司关联关系:亚东生物(安国)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亚东生物(安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委托管理费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委托管理费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为根据被托管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协议双方协商定价。

鉴于万方百奥是从事疫苗研发的专业公司,拥有国内疫苗领域权威团队和专家,托管协议签订后要向亚东生物(安国)的疫苗业务派出专业人员并投入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因此,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委托管理期间,万方百奥提供的技术团队及专家所涉及的人工成本及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亚东生物(安国)承担,除此之外亚东生物(安国)每年应向万方百奥支付固定技术服务费人民币 120 万元,乙肝疫苗上市后,双方另行协商收益分配方案。

四、《委托管理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亚东生物制药(安国)有限公司

乙方: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委托经营管理的范围

甲方同意将涉及其疫苗业务的生产经营、管理权全部委托于乙方行使。

(二)托管经营期限

1、委托管理期限为:2 年,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止;

2、委托管理期满甲乙双方如继续合作,双方应于本协议期满前一个月续签协议书。

(三)委托经营管理的内容

1、甲方将疫苗业务整体托管给乙方,乙方拥有对甲方在疫苗业务上的经营管理权,甲乙双方共同制定疫苗业务的决策程序,各方共同遵守;

2、委托管理期间,原产权隶属关系、资产、债权、债务的法定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不变;

3、在委托管理期间,出现应履行《公司法》和目标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表决的程序或事项(如:对外担保、抵押融资等)时,乙方无权决定,应遵照《公司法》或《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4、委托管理期间,乙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规定,促进管理规范化,严格控制生产和质量体系,加快产品上市时间,加大市场开拓和营销,提高甲方疫苗业务的经营效益和长远发展;

5、委托管理期间,甲方疫苗业务的经理由乙方派出;

6、委托管理期间,由甲方根据组织架构和业务发展需要,聘用乙方的相关专业人员,其人工成本及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疫苗业务承担。

(四)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按约交付涉及疫苗业务的经营管理文件、细胞库、菌种、工艺生产设备设施、现有员工等,保证乙方顺利接管;

(2)对乙方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予以支持和配合,并作好相关协助工作;

(3)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委托管理费。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在受托范围内依法自主从事经营管理活动;

(2)对产品生产和质量负责;

(3)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委托管理费;

(4)与本次托管事项有关的其他权利。

(五)委托管理费的约定

1、乙肝疫苗上市前,乙方为甲方提供委托管理期间,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委托管理费具体如下:

(1)人工成本费用(按月结算)

乙方提供的技术团队及专家所涉及的人工成本及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双方应于每月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上述费用的核算并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具体金额由甲乙双方每月以确认函等书面形式核算及确认。

(2)固定委托管理费(按年结算)

甲方每年应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人民币 120 万元,甲方应于每个自然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2、乙肝疫苗上市后,双方另行协商收益分配方案。

(六)排他条款

甲方应保证乙方为甲方疫苗业务的唯一托管方,委托管理期限内,甲方保证不与其他任何第三方就本协议项下的内容协商或再行委托管理。

(七)违约条款

1、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或作出任何虚假的声明、保证及承诺,则被视为违约。

2、若一方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对其他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规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消灭。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亚东生物(安国)具备疫苗生产资质,并拥有重组乙型肝炎疫苗(CHO 细胞)药品文号(两个规格:国药准字 S19990072(10μg/0.5ml)、国药准字 S20010009(20μg/1.0ml)),且已经获得生产许可证和生产批件,本次受托管理将充分发挥万方百奥的专业特长,主导推进两个乙肝疫苗尽早批签发上市,并为后续取得亚东生物(安国)的控制权做好铺垫。

本次万方百奥受托管理亚东生物(安国)的疫苗业务,使公司深度参与管理,为今后落地转化其他生物制品研发成果起到积极作用,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预计该项合作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委托管理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